

证券代码：836717

证券简称：瑞星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我们认为谷红军、屈金娟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需要，该担保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本关联担保议案审议时，谷红军先生已依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谷红军、屈金娟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河北瑞星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迟国敬、王志勇、隋平

2022年10月10日